

## 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莒光街1號3樓  
承辦人：助理員 賴冠吟  
電話：336-6885分機25  
傳真：03-3333063  
電子信箱：canlai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會稽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9月2日

發文字號：府家教字第113024608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76735102E\_1130246089\_ATTACH1.doc、  
376735102E\_1130246089\_ATTACH2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桃園市113年度表揚推展家庭教育績優個人暨團體  
實施計畫」1份，請協助公告並踴躍推薦符合資格者參  
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家庭教育法第5條第2款、第19條、家庭教育法施行細則第9條及桃園市獎助機關機構學校法人及團體推展家庭教育辦法辦理。
- 二、旨揭計畫前經本府113年8月7日府家教字第1130218592號函(諒達)檢送，請各機關單位踴躍推薦符合資格者參加，並於113年9月13日(星期五)前，將推薦評選表件及相關證明文件1式3份以掛號寄至桃園市政府家庭教育中心(地址：330桃園市桃園區莒光街1號3樓)。
- 三、如有疑問，請洽本案聯絡人：賴小姐(電話：03- 3366885分機25，電子信箱：canlai@ms.tyc.edu.tw)。
- 四、檢附旨揭計畫WORD檔及PDF檔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機關(不含復興區公所)(桃園市政府家庭教育中心、桃園市政府教育局

輔導室 113/09/03 08:21



1130006361

有附件

除外)、桃園市復興區公所、財團法人台灣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桃園分事務所、財團法人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桃園市分事務所、桃園市幼兒與家庭教育協會、桃園市原住民社會教育發展協會、桃園縣社會教育協進會、社團法人桃園縣關懷弱勢家庭協會、各財團法人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、本市各兒童及少年安置及教養機構(桃園縣私立藍迪兒童之家除外)、桃園市各身心障礙福利機構、桃園市各身心障礙福利團體、桃園市各老人福利機構(桃園縣私立秀才窩松柏老人安養中心、桃園縣私立松陽養護中心、桃園縣私立宜養養護中心除外)、本市各市立學校、本市私立學校、本市各大專院校、本市各市立幼兒園、本市社區大學、本市各級農會

副本：



市長 張善政

裝

訂

線

20